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曾雨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法官

貳、案由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，對被告為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，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；又曾雨明法官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，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，顯有違失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曾雨明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4 月 23 日起迄今，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（附件一，第 7 頁）。被彈劾人於 103 年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期間，審理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涉有違失行為，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：「受評鑑法官曾雨明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」，嗣經司法院 104 年 10 月 5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40026214 號函移請本院審查（附件二，第 17-67 頁）。本院調查後，認被彈劾人確有下列之違失，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一、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，對被告為：「妳不要給我找收押」、「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」、「妳不要不信邪，我就要收押」、「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，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」、「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

情做什麼」等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：「為什麼不聽我說話？我有委屈」、「我不活了，我去死一死啦」，並2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。被彈劾人曾雨明開庭言行不當，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顯有違失。

- (一)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，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。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：法官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，應付個案評鑑。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又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，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、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。」
- (二)經查，被彈劾人曾雨明於103年2月27日審理該院102年度訴字第852號偽造文書案件時，有對被告為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，包括：「妳不要跟我，插我話做什麼？妳特別給我注意喔！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喔，不尊重法院喔」、「什麼叫對不起？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，妳給我注意一點我跟妳講，不把法院看在眼裡喔」、「妳再跟我講一遍喔，我現在就不開庭，我就處理妳收押喔，我做一不二喔，妳不要不相信喔，妳不要不信邪喔，我跟妳講喔。我就要收押，我跟妳開什麼玩笑」、「有什麼好報告？有什麼好報告？我有叫妳報告嗎？我有叫妳報告才能報告！妳舉手報告什麼？蛤？妳在跟我報告什麼」、「搞不清楚狀況欸我跟妳講！一再警告妳！還有沒有問題」、「沒有問題就坐下，這自找收押

我跟妳講！這樣不用收押啊？囂張」、「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，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，妳可以去找其他律師來」、「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」等事實，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整理該案錄音譯文附卷可稽(附件三，第 69、70、82 頁)。被彈劾人曾雨明於本院約詢時，對於上開錄音譯文內容之真正並不爭執，僅辯稱：蔡姓被告案件，在她重複詰問跟質疑證人作偽證時，依法我可以禁止她表示意見。民間司改會所寫我的聲音是否太大了。而當庭的錄影，第一時間我有請資訊室調閱錄音給我聽，我說了『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』，確有不妥。另司改會提到說我以省籍情結的言語不當部分，我父母雙亡，配偶親家都是本省人，不可能去挑起省籍情結，當時只是用反諷的言語。我請張律師問問題，也請律師修正問題將問題問到很仔細，並沒有意思挑唆蔡姓被告與律師之關係」等語(附件四，第 95 頁)。

- (三)被彈劾人曾雨明上開對被告為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等不當言行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，2 度以頭部撞擊被告席位桌面稱：「什麼意思？為什麼不聽我說話？我有委屈」、「我不活了，我去死一死啦」等情，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之錄音譯文為證(附件三，第 70、78 頁)。被彈劾人曾雨明於本院約詢時坦承：「我希望藉羈押程序審查來緩和她的情緒。但是在尚未進行羈押審查前，被告就又再去撞被告席的桌子，根本來不及處理羈押程序。我記得被告當時頭部有撞到受傷」等語(附件四，第 94 頁)。莊○○書記官於本院約詢時亦稱：「我覺得蔡姓被告撞的很大，加速度的往桌子上撞，她是分二次撞桌子，後面一

次因為有法警在現場壓制，所以後面沒有撞很大下」等語(附件五，第 109 頁)。被告辯護人張○○律師於本院詢問時證稱：「我認為是法官跟檢察官的言語讓被告情緒崩潰，法官的言語是主因」、「我認為法官有藉用聲押的手段來讓被告不能適當表達其言語。當時曾法官就是威嚇被告再講話就要羈押被告」(附件六，第 112、113 頁)。

(四)綜上，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偽造文書案件時，對被告為：「妳特別給我注意！妳不要給我找收押」、「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，妳給我注意一點」、「我做一不二，妳不要不相信，妳不要不信邪，我就要收押」、「這樣不用收押啊？囂張」、「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，妳可以把她當庭就開除掉」、「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」等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：「什麼意思？為什麼不聽我說話？我有委屈」、「我不活了，我去死一死啦」，並 2 度以頭部重重撞擊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。被彈劾人曾雨明開庭言行失當，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上開規定，顯有違失。

二、被彈劾人曾雨明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，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，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。審判筆錄也記載，被告被上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，審判長向檢察官稱：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。被彈劾

人曾雨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，實有違失。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：「被告在庭時，不得拘束其身體。但得命人看守。」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在庭應訊時，應解除其戒具。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」。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稱：「依個案具體情況，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，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，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。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，應解除其戒具，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。」(附件七，第 116 頁)
- (二) 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，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，1 時 20 分 34 秒女警說：「好、好，那我們去後面」，但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：「林○○和那個檢察官……」等語，有錄音譯文(附件三，第 78-80 頁)及審判筆錄(附件八，第 126 頁)足按。被彈劾人曾雨明於本院約詢時稱：我將被告上手銬時，交互詰問程序尚未完畢，被告還要補充訊問楊姓證人，我是請法警將蔡姓被告帶到候審室。這些過程莊書記官沒有記錄到，蔡姓被告送去候審室，

仍在審判程序。她到候審室後，我跟審判的 2 位法官及律師一起去看她時，其手銬已經解除等語(附件四，第 93 頁)。

(三)審判筆錄記載：法官請法警將被告上銬保護後，被告稱：檢察官不知道收人家多少錢，我有看到檢察官有和別人講話，我有看到，在第一法庭等語。審判長向檢察官稱：被告雖然講出上開話語，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，但仍以現行就醫優先為上，至於有侮辱公務員罪嫌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(附件八，第 126 頁)。

(四)綜上，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，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，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：「林○○和那個檢察官……」等語。審判筆錄也記載，被告被上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，審判長向檢察官稱：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。曾雨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，實有違失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，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。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，應付個案評鑑。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官應

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，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、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。」又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：「被告在庭時，不得拘束其身體。但得命人看守。」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在庭應訊時，應解除其戒具。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」。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稱：「依個案具體情況，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，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，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。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，應解除其戒具，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。」

二、被彈劾人曾雨明身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，於 103 年間審理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偽造文書案件時，對被告為：「妳不要給我找收押」、「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」、「妳不要不信邪，我就要收押」、「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，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」、「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」等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：「為什麼不聽我說話？我有委屈」、「我不活了，我去死一死啦」，並 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。被彈劾人曾雨明開庭言行不當，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。又被彈劾人曾雨明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，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

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，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。審判筆錄也記載，被告被上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，審判長向檢察官稱：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。被彈劾人曾雨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，實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被彈劾人曾雨明審理該院偽造文書案件時，對被告為斥責、辱罵、以收押恫嚇、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，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；又被彈劾人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，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，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核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審理。